

# 盐亭县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循环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绵阳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盐亭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县范围内的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管理区域的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包括不可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等。

**第四条** 餐厨废弃物治理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贯彻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方针,实行分类投放、统一收运和集中处置,推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一体化模式。

**第五条** 倡导通过净菜上市、改进食品加工工艺、按需取食、节俭用餐等方式,从源头减少餐厨废弃物的产生。

鼓励和支持餐厨废弃物处置技术开发和设施建设,促进

餐厨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对不能进行资源化利用的餐厨废弃物，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六条** 禁止以下行为：

- （一）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 （二）将废弃食用油脂直接或者经加工后作为食用油脂销售；
- （三）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
- （四）餐饮服务经营者购买、使用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加工的食品油；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七条** 县住建部门负责收集、运输、处置活动和台账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辖区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的信息沟通；督促辖区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单位签订合同；编制辖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收运和处置应急机制；对辖区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八条** 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流通环节和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监督管理，依法对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生产食品、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油、销售餐厨废弃物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并协助县住建部门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申报回执进行检查。

**第九条** 县农业部门负责对本县畜禽生产场所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饲养畜禽

的违法行为。

**第十条** 县环保部门负责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单位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未按照要求安装使用油水分离装置、未按照规定建设运行环境保护设施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一条** 县发改部门负责研究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激励机制，支持相关企业的发展。

**第十二条** 县财政部门应当将餐厨废弃物处置所需财政承担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对纳入城市公用事业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建设与运营正常进行。

**第十三条** 县商务部门应当加强餐饮业行业管理，督促餐饮服务企业将餐厨废弃物交给取得许可的企业收运和处置；指导餐饮行业协会制定作业规范，引导餐饮服务企业诚信经营、规范经营、绿色经营。

**第十四条** 县旅游、教育、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旅游景区（点）宾馆、饭店、餐馆等经营者和学校、医院食堂的监督管理，督促所产生的餐厨废弃物按照本办法规定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十五条** 县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餐厨废弃物收运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检查。

**第十六条** 县住建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编制环境卫生专项规划。

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应当包含餐厨废弃物治理的内容，统筹安排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依据环境卫生专项规划预留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设施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十七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设施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运输设施装置，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第十八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配合参与制定有关标准，规范行业行为，推行减少餐厨废弃物的方法，将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工作纳入餐饮企业信誉评定范围。

**第十九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有偿服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缴纳餐厨废弃物处置费。餐厨废弃物处置费纳入城市生活垃圾收费体系，其征收管理的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县住建部门会同县财政和县价格管理部门另行制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实行特许经营，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县住建部门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经营服务许可。

**第二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建立台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废弃物的数量、去向等情况。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建立收集、运输台账，真实、完整记录收集、运输的餐厨废弃物来源、数量、去向等情况。

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处理台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废弃物来源、数量、处理方法、产品流向、运行数据等情况。

鼓励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建立电子台账。

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应当配合县住建部门建设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餐厨废弃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禁止与其他生活垃圾相混合，禁止玻璃、废纸、塑料及其他生活垃圾混入。

（二）餐厨废弃物应投入专用存放容器内，并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密闭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不得裸露存放。

（三）定期向县住建部门如实申报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

（四）与取得许可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签订书面合同；餐厨废弃物产生后在规定的收集时间内交运，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收运、处置。

（五）设置符合标准的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并在餐饮设施、餐具清洗池安装油、渣处理及过滤设施。

（六）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厕所等，或以其他方式随意倾倒。

（七）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

规定:

(一) 每日(含法定节假日)至少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收运一次餐厨废弃物。

(二) 在当日内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送至政府许可的处置场所进行处置。

(三) 不得混合收集、运输其他生活垃圾,不得添加与餐厨废弃物无关的任何物质。

(四) 实行密闭化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遗撒、丢弃餐厨废弃物和外溢污水,并保持收运设备和工具完好、整洁、卫生。

(五) 定期将收运的餐厨废弃物的来源、数量、处置去向等情况报县住建部门备案,并取得回执。

(六) 餐厨废弃物收运应当使用专用车辆,统一标识,并安装车辆行驶记录仪及监控设备。

(七) 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备、设施,保证其运行良好;计划性检修、维护应按年(季)度向县住建部门进行报备;突发性故障(事件)应及时书面报告。

(二) 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餐厨废弃物的处置。

(三) 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等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 不得接收、处置未取得收运许可的单位或个人运

送的餐厨废弃物。

（五）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相关应急预案，配套安全设施，保证处置设备设施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六）定期将处置的餐厨废弃物的来源、数量、产品流向、运行数据等情况向县住建部门报备，并取得回执。

**第二十五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六个月向县住建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县住建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和执法过程中，可以依照法定程序采取以下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支持、配合接受监督检查并提供方便，如实反映情况，提供与检查内容有关的资料，不得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众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违法活动的投诉和举报。

受理投诉或举报后，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会同有关

部门及时到现场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将废弃食用油脂直接或者经加工后作为食用油脂销售，或者餐饮服务经营者购买、使用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加工的食品油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宾馆、饭店、餐馆、食堂等集中产生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取得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意见规定，将餐厨废弃物与其他垃圾混倒或者排入雨（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厕所等，或以其他方式随意倾倒的，根据《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由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外溢污水，或沿途丢弃、遗撒餐厨废弃物的，根据《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



二条规定，由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县住建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纪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第三十四条** 各乡镇（街道）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